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能标委字（2022）026号

关于对《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 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托，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修订的《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20214451-Q-469）国家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按照《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征求意见稿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，于2022年6月28日前将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给标准起草组或全国能标委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曹红彬，张巳男

电话：010-65285813/13611308562，010-58811633

E-mail: hongbinc9@sina.com, zhangsn@cnis.ac.cn

附件 1：《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2：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